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事前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此前出售的同类成型机的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2日